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2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竣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品君即萬春自助洗衣店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0,659元（含本金239,3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9日之利息1,213元、違約金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外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